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Tel: +86 21-5878 5888 Fax: +86 21-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18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1717号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截至202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合计27,2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7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普通决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普通决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八项。根据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engliang in black ink.

王善良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Qin in black ink.

王勤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anyu in black ink.

林涵雨



签署日期：2024年5月18日